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岗市市政基础设施管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人力资源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鹤岗市路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岗市路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02.27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鹤岗市路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402MABULN95XP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8月22日	行业	其他人力资源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